# 新北市私立穀保家商體育班管理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23 日經體育班發展委員會通過實施 中華民國 111 年 02 月 25 日經體育班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實施

- 一、目的:為加強實施生活教育養成體育班學生自動自發之精神,培養守法重紀之態度,啟發愛團體、重榮譽之德行,以奠定品學兼備之良好基礎。
- 二、 生活輔導實施要點:
- (1) 服儀規定:
  - 1. 進出校園及上課時間須穿著本校制服。
  - 2. 各項服儀規定依照穀保家商學生生活輔導實施要點辦理。
- (2) 到校時間及各項活動安排:
  - 1. 早上 08:00 前到校 (棒球隊搭乘專車)。
  - 2. 每週四早上 07:40 參加全校升旗典禮(依學校規訂時間到校)。
  - 3. 學生上學遲到依學生生活輔導實施要點辦理。
  - 4. 本校考量高爾夫球隊運動項目訓練之特性需求,每學期到校上課時間由體育 組長於開學前統一安排,開學後若因事、病假無法到校,需依校規辦理請假 及補課。
  - 5. 寒、暑假返校日與開學典禮及休業式等…學校重大集會需依規定參加。
  - 6. 週二若有排定第五節班會課及第六、七節社團課程,除公假外均必須參加。
  - 7. 學校舉辦之活動,如民主法治測驗、實彈射擊、校慶、運動會等…相關活動,除公假外均必須參加。
  - 8. 體育組辦理之運動相關研習及講座與利用課餘或假日時間辦理之補救教學等

相關活動課程,除公假外均必須參加。

- 9. 班級性活動(服務學習、班會、全校大掃除等)除公假外均必須參加。
- (3) 請假規訂:
  - 1. 公假:
    - ①各隊賽事函文到校,由體育組簽核開立公假單知會行政相關單位,並將名單發予班級導師存查。
    - ②高爾夫球隊學生自行報名或球場推派參加之賽事,應於比賽<u>(前1週)</u>將 報名表及競賽規程紙本資料繳交到體育組或利用 LINE 群組傳送電子檔告知 參賽,待報名完成後將賽程時間編組表傳送至體育組長信箱備查,若未繳 交上述之資料以缺課論。

主旨:(範列)高爾夫-○年級-學生○○○-109年5月15日-賽程編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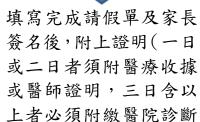
- 事假:(事假前)依照校規規定在時間內完成請假手續,事假需檢附家長證明 或相關證明文件,未附證明者不得請假。
- 3. 病假:(病假後)依照校規規定在時間內完成請假手續,因病請假一日或二日 者須附醫療收據或醫師證明,三日含以上者必須附繳醫院診斷書,重 大集會需請假者,則需附醫學中心之診斷證明書,始可請假。
- 4. 高爾夫球隊學生上課期間如因事、病假無法到校,須請家長事先告知導師並 依校規辦理請假手續,並且主動告知導師更換到校日期進行補課。

## 病假



家長以電話或簡訊等方 式告知導師

向導師領取請假單 高爾夫球隊主動告知補 課日期



書)完成請假手續

備註:

於病假後3天內(到校 日)完成請假手續,若 超過時間則以曠課登記

# 事假



事假前家長以電話或簡 訊等方式告知導師

向導師領取請假單 高爾夫球隊主動告知補 課日期



填寫完成請假單及家長 簽名,附上家長證明或 相關證明文件完成請假 手續

備註:

事假需附上相關證明或 家長證明,若無則以曠 課登記。

- 5. 體育班學生到校日若缺、曠課則以7節課登記。
- 6. 體育班學生曠課若達 20 節以上,體育組將取消該生當學期比賽公假之申請, 學生若要參加比賽則自行以事假辦理。
- 7. 學生出國自主練習或比賽<u>每學年</u>限申請一次,(扣除例假日以30天為限),並於20天前檢附訓練計畫(如附件一)向體育組提出申請,並完成簽核同意後即可出國比賽,回國後1週內繳交成果報告書(如附件二),訓練計畫及成果報告書未能在時間內繳交者取消公假以缺課論。
- 8. 依學生生活輔導實施要點規定,體育班學生缺、曠課達 42 節以上送至德行審 查會議討論進行輔導轉學。

9. 請體育班導師確實督導學生,出、缺席及請假情況,並且對於請假或曠課太 多之學生給予適時輔導,以免因出席率不佳影響到德性及學業成績。

#### (4) 行動電話使用規定:

- 1. 早自習、上課、午休必須將手機關機放置班級手機收納袋內管制不得使用, 凡違反規定者其行動電話由教務處教學組代為保管三天後。
- 2. 早自習、上課、午休不得戴耳機,若違反由體育組代為保理三天。
- 3. 其它未依規定使用行動電話者(例如:偷拍、錄音、上網、玩遊戲、聽音樂…等等),依違規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 (5) 成績評量方式:

- 各科期中考均須到校參加考試,如遇公假比賽則事後進行補考,如因公假時間 過長無法配合學校補考之安排者,第一或二次期中考成績可互相展延,期末考 則不得展延,請任課老師以多元評量方式(由筆記、報告分數等)酌量給分。
- 2. 學生個人訓練週誌依體育組規定時間內繳交,逾期繳交扣專長分數。
- (6) 獎勵:代表本校對外比賽獲獎者,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敍獎。

## (7) 生活常規:

- 體育班學生因受傷經醫生或運動傷害專業人員認定不宜訓練或出賽外,均有 義務接受訓練及參加各項比賽之責任。
- 2. 忤逆或違抗師長及教練、抽菸、考試作弊等不良行為,將依校規懲處。
- 3. 在學期間,體育班學生違反校規遭懲處小過以上之處分即禁賽一場(於懲處公告後之第一場賽事,但如該賽事已完成報名未能更換選手名單即類推之下一場賽事)。

- 4. 高爾夫球隊學生違反校規遭懲處小過以上處分,即禁賽該年度之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之賽事,若賽事已比賽結束則取消當學期之公假登記,若要參加比賽則自行以事假辦理。
- 5. 體育班學生在校期間禁止外出用餐,中午用餐可參加學校團膳或至福利社購買,若學生自行帶便當學校備有蒸飯箱可供使用,如遇特殊情況需要訂外購食,則須以班為單位至生輔組報備將核准後才可訂購。
- 6. 體育班學生務必維護個人、團隊及學校之榮譽,且具備進取精神和榮譽感。
- 7. 穀保家商體育班管理實施要點之決議事項納入班級生活公約實施。
- 三、本辦法經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決議,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請在詳閱施實要點後於簽名並填寫日期							
體育班 年級	班座	<b>运號:</b>		學生家長簽名:			
隊 別:					年	月	日
學生簽名:				導師簽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新北市私立穀保家商學生出國自主訓練計畫書						
一、運動類別						
二、學生姓名						
三、訓練目標						
	(一) 短程計畫:					
四、訓練計畫	(二)中程計畫:					
	(三)長期計畫:					
五、訓練時間及訓練	(一) 訓練時間:					
地點	(二) 訓練地點:					
六、預計參加比賽	1.		2.			
L 、训练细丰(口)	□如附件					
七、訓練課表(日)	□如訓練日誌					
3、存定证明/牵托	1. 2.			3.		
八、住宿地點/電話	電話:	電話:		電話:		
九、帶隊教練簽名 (負責人)	簽名:		聯絡電話			

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附件二

依			據		
運	動	類	別		
學	生	姓	名		
指	導	教	練		電話
訓	練	地	點		1. 2. 3.
訓	練	日	期	年 月 日起	巴一年月日止
每	日訓	練課	表	<ul><li>□如附件</li><li>□如訓練日誌</li></ul>	
移	地訓	練內	容	相片 説明: 相片	相片 説明: 相片
				說明:	説明:
預	期	績	效		
訓	練	心	得		
選	手	簽	名	簽名: 年 月 日	教練簽名/負責人 簽名: 年 月 日